

会计从业考试辅导：什么是票据的丧失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7/2021_2022__E4_BC_9A_

[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53719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7/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537197.htm) 票据的丧失是指票据持有人丧失对票据的占有，包括绝对丧失和相对丧失两种。绝对丧失是指票据的灭失，如票据被查禁、被毁损等；相对丧失是指持票人非因自己的意志而丧失票据，如票据被盗窃、被遗失等。票据权利是以占有票据为前提的，一旦票据丧失，特别是相对丧失后，持票人就无从行使票据权利，而且存在着被他人取得票据权利的危险，如支票一旦遗失，就存在着被冒领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护票据权利人的利益，《票据法》规定了挂失止付和公示催告两种补救措施。挂失止付是指持票人在丧失票据后将票据丧失的情形通告付款人停止付款。《票据法》规定：“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公示催告是指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人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不明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则权利失效，再经法院将权利判决后，宣布丧失的票据无效，票据权利人才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对此《票据法》规定：“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